



投資合作協議書範本

投資方；TUN 投資私營部門；國際團體組織[簡稱甲方]。

官方網站；www.twtun.org 電子信箱；drina770001@yahoo.com.tw

被投資方；聯合國會員國； 央行[簡稱乙方]。

央行官方網站； 電子信箱；

投資合作協議條件如下；

[一]遵守 1899 年及 1907 年國際海牙公約；和平解決國際紛爭。

[二]遵守聯合國憲章規定。

[三]遵守美國聯邦儲備法案規定。

[四]投資項目；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九章第 55-60 條規定及第十章第 61-66 條規定。

[五]聯合國會員國，被投資國家；元首、財政部長、中央銀行行長，必須在中華民國台灣孫中山逸仙公園或孫中山國父紀念館宣示遵守投資合作協議所有規定。

[六]聯合國會員國中央銀行及財政部長擔承投資方；TUN 投資私營部門；國際團體組織，依據投資合作協議條件規定，投資案之資產係屬甲方所有與被投資方國家政府無關。

[七]聯合國會員國，被投資國家違反投資合作協議條件任何一項，甲方立即終止投資案並依據聯合國憲章規定，收回國家領土管理行政權。

[八]本投資合作協議簽訂即生效，由被投資國家，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十六章第 102 條規定送聯合國秘書處登記及公布之。

[九]本投資合作協議之任何投資案如有刑事糾紛，甲方同意在聯合國司法機關的國際法院，依據國際法規定審理。

[十]本投資合作協議書共五份，一份送聯合國秘書處公告，一份由聯合國秘書處送海牙國際局，一份簽署國持有，二份 TUN 持有。

甲方；TUN 投資私營部門；國際團體組織。

簽署人簽字或簽章；

乙方；聯合國會員國；

簽署人簽字或簽章；元首

簽署人簽字或簽章；財政部

簽署人簽字或簽章；中央銀行行長

公元 2016 年 月 日